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105號

上訴人 陳妍玲

選任辯護人 黃豐緒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869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5192、51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於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關於依想像競合犯從重論處上訴人陳妍玲幫助犯行為時一般洗錢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並補充說明何以駁回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之理由。詳敘調查及取捨證據之結果得心證之理由。

三、原判決係依憑本案受詐騙之被害人蔡劉淑美、郭婷颯於警詢證述及報案資料、相關帳戶開戶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匯款申請書及報案三聯單等證據資料，而為論斷。並依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為合理推論，相互勾稽相互印證，斟

01 酌取捨後，經綜合判斷而認定上訴人之上開犯行，並說明詐
02 欺集團其目的為不法牟利持續性之結構性組織，為能取得詐
03 欺所得，其所使用之金融帳戶必能完全掌控，確保帳戶持有
04 人無法再行介入使用，否則帳戶持有人可隨時停用帳戶或將
05 其內款項轉匯或領出，則詐欺集團不法所得不存，而無法遂
06 行其謀。而遺失之金融帳戶因持有人隨時有掛失可能，詐欺
07 集團絕無使用之可能，此為經驗法則之必然，而由上訴人帳
08 戶使用情形，詐欺集團完全掌控上訴人帳戶作為詐欺使用，
09 而未逸脫控制，應認此種情況僅有上訴人自願交付才有發生
10 之可能等情。復載明上訴人於民國110年8、9月短短2月間共
11 計4度遺失金融卡，如此頻繁，且其自稱有將提款密碼載於
12 提款卡背面之習慣，則自應規避金融卡附載密碼之不安全行
13 為，卻仍執意於新發之金融卡為之，更接連遺失，亦與常理
14 顯不相符，其辯稱有紀錄密碼於提款卡，且金融卡確有遺
15 失，如何不可採等情。另就上訴人否認有本案犯行之所辯，
16 如何與卷內事證不符不足採信，及卷內其他有利於上訴人之
17 證據，如何皆不能採納作為有利上訴人之證明各等旨，亦於
18 理由內予以說明、指駁甚詳。所為論斷，俱有卷存事證足
19 憑，並無認定事實未憑證據之情形，亦無上訴意旨所指證據
20 調查職責未盡、適用經驗、論理等證據法則不當或判決理由
21 欠備、矛盾之違誤，自屬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
22 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

23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徒謂：上訴人將帳戶提領
24 供其使用，當然留存餘額不高，符合社會常情，絕無幫助他
25 人詐欺或洗錢之故意及行為，否則不會向警局報案，以及前
26 往銀行、郵局辦理掛失止付，原審為不利之認定，要屬違法
27 等語。經核係持己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原
28 審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適法職權行使，徒以自
29 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或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執為指摘，
30 核皆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
31 合。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洗錢防制法於

01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於113年8月2
02 日施行，本件經整體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對上訴人
03 較有利，原判決未及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於判決結果尚不生
04 影響。前述幫助一般洗錢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既因不
05 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經第
06 一、二審均論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詐欺取財部分之上
07 訴，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0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11 法官 楊力進

12 法官 周盈文

13 法官 劉方慈

14 法官 陳德民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張齡方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